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79號

原告 簡麗秀

被告 郭綉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修復漏水部分之費用為236,250元，另請求精神慰撫金為80,000元，有收據及其上原告手書精神損失費8萬元可參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31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